

证券代码：920011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3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等待遇，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具体构成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后定期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具体构成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

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后定期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二、审议程序

(一)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金建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 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四、备查文件

- (一)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